

土地征收公告

温鹿土征公（2022）0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浙土字 A[2021]-0144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温州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双屿街道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 1-23-1 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四至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测绘的编号 2020-162 号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双屿街道双岙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01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51 公顷(含耕地 0.0151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

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3.6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5.4 万元/亩，合计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2.0385 万元，具体为：

地类	面 积 (亩)	区片 级别	补偿标 准(万 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	0.2265	一类 片区	9	2.038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合计 0.5663 万元。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3 万元/亩，合计 0.0680 万元。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13.59 平方米。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0.5 人。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六、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56856902 监督电话：0577-88575586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收中心，鹿城区发改局，鹿城区公安分局，鹿城区财政局，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鹿城区住建局，鹿城区农业农村局，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双屿街道双岙经济合作社。